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2〕49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廉开封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清廉开封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2日

清廉开封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廉河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3号）和《关于推进清廉开封建设的实施方案》（汴发〔2022〕12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清廉开封建设提质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一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让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方便快捷，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高质高效推进清廉开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2年，构建形成市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政务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等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到2025年，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

理、同标准办理；全市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力争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清廉政府提质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待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后，依托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纳入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行“清单之外无审批”。推进审批信息公开共享，减少重复报送和“循环证明”。通过标准化管理模式对行政许可的审查方式、审查环节、时限节点、审查要点等进行规范和量化，合法规范审查，提高审查效率。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严格执行河南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探索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等在市、县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发布。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将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纳入“多证合一”改革；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县域经济“三项改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区收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继续加大县区财政支持力度，推动优质项目和资金向县区布局，着力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不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监管方式，“管”出公平和质量

5.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

施差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监管业务系统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依托互联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监管执法信息的整合共享和新的监管手段的使用，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联动、监管数据可分析，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执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的网上受理、网上移送、网上监督。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的监督，确保行政处罚执行到位。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餐饮进行监管。提升网络订餐监管效能，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有效衔接

信用监管、“一件事一次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等惠企便民重大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将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控，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实惠

9.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全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加快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推进智能化改造和升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开展智能化“秒批”、远程审批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健全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强化“豫事办”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推广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进各级政务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精准扩面，纵向将服务受

理端口下延至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横向将服务受理端口拓宽至医院、银行等办事服务点。开发建设“一件事一次办”APP专区、开通政务服务微信入口，让更多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掌上办、移动办、随处办。优化应用场景供给服务，延伸服务触角。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全城通办”。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探索企业开办“全链通”模式整合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公积金、银行六部门业务，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账号六大事项串联办理升级为同步并联办理。部门协作配合将各事项“打包”实现0.5个工作日办结。开展开封市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为企业提供简易注销预检服务，根据预检结果提前消除异议，提高简易注销成功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推行“免证可办”。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应用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

料可免尽免”。探索推行身份证、结婚证等个人证照证明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证照证明的电子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深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快推进各县区、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推动更多办理频次高、需求大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通办”。推动市县级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推行“有诉即办”。持续完善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持续优化“有诉即办”工作专区，精分职能，创新服务模式，实行跟踪闭环管理，提升办理效能，全方位做到对各类诉求快速反应、精准分类、高效办理；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到达 100%。（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6.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在全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

机制，凡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严格清理存量、审查增量的政策性文件。着力查处行业垄断行为，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行业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维护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推进涉企案件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机衔接，推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业务协同和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积极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深入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全面推行速裁庭

审机制，强化对诉讼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严格审限监管，加强类案指导，有效提升审判质效。优化涉企案件执行机制，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作用，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集中清收行动，依法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科学编制营商环境指数发展路线图，全力配合做好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全面实施评价结果与年度奖励性资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奖惩措施，推动各县区、各部门高质量开展专项整改。聚焦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发现问题，对照国际国内营商环境一流地区先进做法，归纳梳理具有前瞻性、前沿性的改革创新清单，按年度进行政策升级，加快培育改革有力度、办事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的营商“软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支撑”。（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办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促落实。落实清廉开封建设工作推进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改革成效评估和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落实“13710”工作督导机制，针对重点改革事项，制定督办表，形成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着落。

（三）强化示范引领。加大对清廉开封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